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044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市颢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D0LE94T

法定代表人：林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泰园振兴北路8号4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9日，当事人经港珠澳大桥海关转关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一批，载货清单编号：5100711205373。经海关查验并清点发现，有未向海关申报的401件带有“**Y**”标识的项链、486件带有“CD”标识的手链、289件带有“PUMA及图形”标识的服装。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48485元。

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401件带有“**Y**”标识的项链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Y**”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1-111307）；权利人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486件带有“CD”标识的手链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D”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3-148595）；权利人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289件带有“PUMA及图形”标识的服装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UMA及图形”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1-108128）。以上权利人均向港珠澳大桥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出口的货物所使用的“**Y**”“CD”“PUMA 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Y**”“CD”“PUMA 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确认证据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海关出境载货清单复印件、查验记录、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陈述报告、侵权货物清单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 401 件带有“**Y**”标识的项链、486 件带有“CD”标识的手链、289 件带有“PUMA 及图形”标识的服装；

2.科处罚款人民币 5818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